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197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40019708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B3數位教學指引3.0培力工作坊」-臺中場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6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427000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協助教師實施數位教學時，能夠適切運用數位工具與生成式AI輔助，進而提升學習成效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臺中場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4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教育網路中心(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30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推薦重點學校成員、輔導團成員、各級學校教師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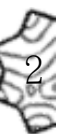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方式：

教務處 收文：114/03/12



114000123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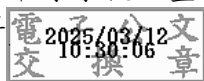


- 1、即日起至114年4月11日(星期五)前，請至網址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ab5UDZ5FM2ykeAhL8>)。
- 2、請提供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之完訓證明，寄至nov_30missbear@hotmail.com，鍾老師收(研習證明提供方式：<https://reurl.cc/86avob>)。

四、檢附B3數位教學指引3.0培力工作坊課程表1份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鍾孟君老師，電話：04-26872564分機197，信箱：nov_30missbear@hot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文山國民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